（上接A17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26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电话：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cjsc.com.cn
(3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3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4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
(4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网址：www.hlzqgs.com
（4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86(22)5831 6666
传真：+86(22)5831 65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6）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19108
传真：(0769)2211602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47）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4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10-66596688
传真：(86)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边卓群
经办会计师：边卓群、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8日证监许可【2016】64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的设置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保本周期及触发收益率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30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0个公历月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将安排到期操作期间供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各保本周期自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30个公历月后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触发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累计净值增长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为15%，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触发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但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前提下，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约定变更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作相应修改；若本基金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自2016年1月18日到2016年2月2日，本基金向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7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一）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及经获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7%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四）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认购费金额为5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认购份额＝（99,500＋50）/1.00＝99,550.00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五）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若基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归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在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保本周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3%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过渡期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保本周期内的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1.5%
1.5年≤N＜2.5年	1.0%
N≥2.5年	0

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以此类推。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对于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转型为“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保本周期内的计算
保本周期内，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保本周期内，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3%，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3%）＝98,716.68元
申购费用＝100,000－98,716.68＝1283.32元
申购份额＝98,716.68/1.015＝97,257.81份
例五：保本周期内，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申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申购份额＝99,500/1.015＝98,02956份
（2）保本周期内，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六：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1.015＝98,522.17份
（3）过渡期内或转型后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在保本周期或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两年后赎回，对应赎回费率为1%，假设赎回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0×1%＝1,015.00元
赎回金额＝101,500.00－1,015.00＝100,485.00元
（2）转型后赎回金额的计算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登记手续。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30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出业务；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为大的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的方式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